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传闻简述：

2007年10月8日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丽珠集团：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》（作者李晓彬；刘吉林）一文。文章主要有下述描写：

（1）“……公司预告2007年中期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00—250%，预计上半年每股收益超过0.65元。”；

（3）“……我们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7、2008年分别为18亿，21.24亿元，……则2007、2008年净利润分别为2.95亿元、2.97亿元，每股收益为0.95元、0.97元……”

二、 澄清声明：

经核实，文章作者之一刘吉林先生，于2007年7月中旬来公司调研，主要谈论公司经营管理，并未涉及中期业绩及相关信息，公司仅向其提供了2006年度定期报告印刷版。

公司在2007年7月3日发布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预增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7-26），预计公司中期业绩同比增长200%—250%，文章作者基于此信息，推测公司中期业绩为每股收益为0.65元，现经公司初步核算，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为每股收益为0.76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07-33），两者存在一定差异。

文章作者对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预计及07、08年度的盈利预测，仅仅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推测和估计，不代表公司未来真实的经营情况。由于公司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公司尚不能对07、08年年度业绩作合理的预计。文章作者对公司07、08年盈利预测仅为个人观点，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

何责任，公司将根据证监会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按期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、披露公司实际的业绩情况。

三、 必要提示：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，切勿轻信其他报道及传闻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8月13日